

现 代 民 法 学

主 编：余能斌 马俊驹

副主编：张里安 温世阳

撰稿人：（按编章前后顺序）

余能斌 马俊驹 张里安 温世阳

陈本寒 张善斌 刘应民 余延满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四是实现具体民法规范的现代化。要适应民事主体多元化的趋势，进一步完善民事主体制度，尽快明确新增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适应客体范围扩大化的趋势，尽快建立和完善与市场要素相关的民法物权制度；适应经济关系契约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债和合同制度，使市场经济能够有序地发展；适应法律行为形式多样化的需要，加强法律行为方面的立法，建立和完善代理制度、经纪人制度、拍卖制度和期货制度，以规范市场行为，稳定市场秩序；适应市场经济国际化的需要，加快涉外民商事立法，使我国民事立法具有开放性和国际性。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民法发展的趋势，都迫切要求制定出一部现代化的民法。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民法的建立，既要反映世界民法发展的最新趋势，也要体现和反映民法的中国特色。据此，我们提出现代化民法体系的构想：

1. 现代化民法应以一部现代化民法典为龙头，由各单行民商法规相配套共同构成一个严密的系统。

2. 现代化民法典的体系结构，拟以总则为指导，以法律关系为主线联结主体、行为、权利、责任及法律适用和附则各编而形成完整的科学整体。

3. 与民法典配套的单行民商法规，主要应当有：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统一合同法、继承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基于上述理论和立法构想，我们奉献给读者的《现代民法学》一书将由总论编、主体编、行为编、权利（上、中、下）编、责任编、法律适用编等八编构成。这是我们在民法学体系上的一种新的探索，真诚希望它能为构造现代化民法学大厦，提供一块基石，或为正在开发中的我国现代化民法学理论园地中提供一块“引玉之砖”，尽管它还不够坚实也不精美，但愿它能为实现我国民商法的现代化作出一点贡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民法学/余能斌, 马俊驹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12

ISBN 7-307-02113-7

I 现…

Ⅰ ①余… ②马…

Ⅱ ①民法—理论 ②民法学

Ⅳ D913 D (9) 50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皇冠彩印厂印刷

(430014 武汉市汉口铭新街 79 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5.5

字数: 646 千字 印数: 6001—9000

ISBN 7-307-02113-7/D·298 定价: 21.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导 论^①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是我们党在继确认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和提出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之后在理论上的又一重大突破。这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为我国跨世纪的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而且也给与市场经济紧密相联系的民法学的理论研究指明了方向，并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市场经济与民法现代化就是其中重要理论课题之一。《现代民法学》一书就是为试图适应市场经济对民法提出的现代化的要求而奉献给读者的。

一、自由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造就了近代民法

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这是一个已为学界普遍接受的命题。由于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开始出现社会分工，生产的产品也有了剩余，于是便产生了以用于同他人进行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和产品，用于交换目的的劳动产品就叫做商品，这种生产和交换便叫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人类社会最初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以极简单的方式进行的，既不具有固定的交换场所，也还不构成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因此也还不能形成决定社会性质的一种经济形态，所以恐怕我们也还不能称当时的社会就已经是商品经济的社会了。而在这“很早的阶段”，用以调整这种生产和交换的也还只是由其在日常生产、交换过程中形成的为大家所共同遵守的习惯；到后来随着生

① 本文系由余能斌、吕小武合作的《市场经济与民法现代化》一文改写而成的。

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扩大，便产生了在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一定地位的一种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形态，这也就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出现，由于交易的频繁，不仅提出了对用以进行交易的固定场所即市场的需要，而且也因为经济关系的复杂和纠纷的增多，就需要有一种依靠强制力迫使人们遵守的共同规则来加以调整，随着国家的出现，便由统治者将生产交换过程中形成的习惯概括提升为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则，这就是早期民事法律的产生，当然这时候的法律还只是作为一种习惯法出现的。直到奴隶制社会古巴比伦国汉谟拉比王在位时期（公元前1792—1750）制定了反映奴隶社会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最早一部法典即《汉谟拉比法典》才开始有了成文法。而作为“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①和“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②还应当是奴隶制社会鼎盛时期的古罗马共和时代产生的“罗马法”。罗马法是诸法一体的适用于罗马人的法律，《优士丁尼安民法大全》（或称《罗马法大全》）是罗马法的总汇，其主要内容又是作为私法的民法，所以罗马法也被看成是民法产生的标志，但它并非近代意义的民法。近代民法应当说是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商品经济需要有市场，但商品经济不等于就是市场经济。因为商品经济从严格意义上说，它是相对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言的一种经济形态，而市场经济则是相对于包括计划经济在内的非市场经济而言的一种经济体制，它是指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按照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主要依靠市场规律的作用，运用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体制。它是高度社会化和市场化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经济看，它并不具有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

市场经济的特征，如自由性、竞争性等，人类社会真正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出现，我们认为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开始的。自由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造就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也造就了以个人本位、契约自由、私权绝对为原则的近代民法。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一方面资产阶级要求财产权、契约自由等私法上的权利，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又特别要求自由贸易、自由竞争，把经济活动看作纯粹私人事情，国家不应干涉，从此即有适合于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市场经济反映出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是：第一，主体多元化；第二，客体即市场交换的商品多样化；第三，主体行为自主自由化；第四，经济关系契约化等。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确立，各资本主义国家为维护经济上的利益和市场经济秩序，发展自由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在充当市场经济“守夜人”的同时，为保证市场活动的正常进行，便继受罗马法的传统相继编纂用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民法典。率先编纂民法典是从法国开始的，法王拿破仑经过雾月（1799年11月）政变，当上军事独裁政府的第一任执政官后，就亲自主持编纂《法国民法典》。经过4年的努力，终于1804年公布了这部第一次从诸法合一中分离出来的独立以“民法”命名的《民法典》。这个法典的公布标志着近代民法的正式产生。同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民法”比较，近代民法的特点就在于：首先，它在法律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民法从“诸法合一”中分立出来，使之成为独立法律部门；其次，它是以自由资本主义为背景的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经济关系的反映，充分体现了自然法、个人自由、权利绝对等法律思想、法律原则；第三，它比较彻底地废除了封建特权，确立了全体公民权利一律平等的原则。但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仍在许多方面保留有封建特权的痕迹；第四，它标志近代立法技术的伟大成就。法典从逻辑结构、概念表述到语言运用，可以说达到炉火纯青的程度，为19世纪乃至后世的各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典编纂提供了蓝本。

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市场经济的新特点引起民法“现代化”的新变化

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世界资本主义开始进入垄断时期。垄断时期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仍然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但同在自由资本主义背景下的市场经济比较，却有许多显著不同的特点：一是以市场垄断代替市场自由竞争，而竞争仍然存在却具有更加残酷和尖锐的性质；二是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形成由能够控制生产和操纵市场的大企业或大企业联合组成的垄断组织对整个市场的垄断；三是国际垄断组织的形成并对世界市场进行瓜分；四是生产高度集中使少数大企业生产的商品在社会生产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造成对某种商品的生产和价格的垄断；五是由私人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相结合而形成国家垄断资本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使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变成市场经济的主体；六是国家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除继续保持间接为市场经济服务的“守夜人”作用外，越来越多地直接对市场活动进行干预，对竞争自由和垄断作必要的限制。反映垄断时期市场经济的新特点，20世纪以来的民法思想、民法原则和民法制定发生了重大变化，其表现在：

第一，出现了一些发展新趋势，这就是：

1. “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的趋势。18、19世纪的民法国家盛行从罗马法继承下来的公法、私法划分的法律思想，这种划分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由于个人本位、私权绝对和意思自治，因而，公、私关系及调整这两种不同领域关系的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但20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国家同经济活动的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它不仅日益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对私权绝对和意思自由加以限制，而且大量地参与经济生活，直接作为民事主体出现，因而也就出现了日益发展的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的

趋势。大量经济法规的出现就是其重要标志。

2. 国际趋同化的趋势。毫无疑问，民法是国内法，其效力主要适用于本国，但由于市场经济国际化的要求，特别在垄断时期国际垄断组织瓜分世界市场的结果，使得一方面各国民法大量借鉴移植外国民法规范、制度、原则，并在法律中规定对涉外民事关系的适用，而使国内民法出现国际化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和国际经济联合市场的形成，为调整共同市场的关系，又制定了一些共同的民事法律为各国共同遵守，因此使民商法开始出现走向统一的趋势。这两种趋势表明民法向着国际趋同化的趋势发展。

3. 民法商事化的趋势。民法商事化首先表现为商法对民法影响的日益加深。由于市场经济对民事生活广泛而深刻地影响，民法正在由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逐步转变为主要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因而民法即带有商法色彩；其次，由于市场经济普遍规律的要求和市场主体多元化和平等性决定，民商结合已成为当今世界民法体系建立的发展趋势。所以，20 世纪以来民法正向着逐步商事化方向发展。

第二，近代民法诸原则发生了一些新变化，这主要是对下列原则进行限制和修正：

1. 对私权绝对原则的限制和修正。私权绝对是近代民法重要原则之一，20 世纪以来对这一原则作了重要修正：一是对权利能力平等原则的修正，提出对独占的禁止，强调对团体权的重视；二是对所有权绝对原则的修正，广泛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提出禁止权利滥用、怠于行使权利不许、禁止违反自己的表示和因情事变更可以使权利内容变更乃至消灭的法律原则，同时还通过强化不动产租赁权，使所有权弱化。

2. 对法律行为自由（即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制和修正。在这方面最突出的是对契约自由的限制。契约自由同私权绝对一样，是近代民法重要原则之一。20 世纪以来为适应垄断组织和公共性行

业发展的要求，对这一原则作了限制和修正，主要是实行契约基准化，对违反强行法规定的内容的契约确认为无效，同时又允许大量采用附合契约。

3. 对归责原则的补充和修正。近代民法确立过错责任原则为主要归责原则，并且成为民法的又一重要原则。但自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生产高度集中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高新技术在生产中广泛使用，它既引起生产力发展突飞猛进，但也给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不安全环境，事故经常发生，因此，仅以过错责任原则为归责原则显然对保护广大劳动者人身和财产权利是不利的，经过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工人的长期斗争，为缓和矛盾，便有了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

第三，民法观念上的新变化。这首先表现在由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变。由于保护垄断资本利益的需要，资本主义各国的民法都通过修订增加了社会本位的色彩，强调权利的公共性和赋予一定社会组织以独立的人格；其次表现在增强对弱者的保护意识，提倡权利保护向弱者倾斜。为此，许多国家制定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实行产品责任的严格责任原则等。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民法提出现代化新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它除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外，还有其特殊性。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成份为补充的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保持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其他经济成份如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应当有大的发展但不占主导地位。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按其他生产要素分配为补充的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必须把提高劳动效率和提高劳动生产效益放在首位，鼓励依靠诚实劳动致富，反对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但它

并不排斥必要的社会保障和社会公共福利，防止两极分化，提倡共同富裕。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宏观调控上，更严格地实行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它把市场经济规律和商业惯例同国家意志结合起来，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

现代市场经济是适应现代化商品生产和交换要求的经济体制，经济的现代化，必然要求作为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之一部分的法律的现代化。我国民法的现代化，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出的客观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我国民法现代化，既要反映和体现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更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殊性。因此，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我国民法现代化提出了如下要求：

一是要更新观念。从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转换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现代化民法必须更新观念。

1. 转变民法纯意志、纯客观记载观念和立法思想上的“宜粗不宜细”观念，增强对民法社会性的认识，加强超前立法意识，向民法的科学化和可操作化转移。我国传统的民法从其阶级性质出发，过分强调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忽视民法的社会属性，导致公民民法意识淡薄和国家对民法作用的忽视。在民事立法上，一方面受“宜粗不宜细”观念影响，立法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另一方面，由于缺乏超前立法意识，出现不少法律调整的空白和盲区，已导致了无序化现象，如不及时加以调整必然会影响市场经济的高速有序发展。

2. 转变裁判法学观念，向预防法学观念转变。我国向来的立法都不过是为解决纷争即为法官判案而立法，在长期的法学教育中，对法条的理解和所作的法理解释也多从执法机关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观察和理解法律，因此法律作为裁判法、治疗法，从根本上失去了规范人们的经济活动、预防经济纠纷发生的作用，而这与市场经济的契约化是极不协调的。因此，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

体制下，应普遍树立起预防法学观念，特别是要使作为市场重要主体的广大企业，不仅能掌握经营法的民法知识，而且能将它活用于日常频繁的交易之中，以防患于未然，避免交易中的危险，保证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 转变民法是私法的观念，重塑民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早在1922年列宁就提出了社会主义民法不是私法的论断，但在当前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甚至在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中，有人直接或间接地否认这一论断。世界各国民法发展的趋势已经表明民法的私法公法化已成为当今民法发展的一大潮流。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要破除片面强调民法是私法的旧观念，这不仅有利于充分认识民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而且有利于利用这一直接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对市场经济进行有效的法律调整。

二是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化民法体系。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完善的民法体系。在传统民法中，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构成了民法的三大核心内容，这三项制度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民法中均有反映，我国民法也不例外。但作为我国现代化的民法体系，还应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涉外民事法律适用制度以及公司、票据、保险、破产等特别民事法律制度，从而形成一个以三大核心制度为主体，以特别民事法律制度为补充，科学而系统、逻辑严密的现代化民法体系。

三是确立现代化民法的原则。要建立起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化民法，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结合的原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征之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参加市场交换关系的主体不仅有自然人，还有法人，而且主要的是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同时国家必须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且可以民事主体身份参与民事活动，所以，目前我国

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的现象已经是客观事实，因此，我国现代化民法应当确立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相结合的原则。当然也必须指出，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由于缺乏科学统一的标准，实际划分也是很困难的。我国民法通则从立法上所明确的我国民法调整的范围和对基本原则的确立已体现了“公法化”与“私法化”结合的精神。

2. 权利本位与社会本位相结合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要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就必须尊重其权利，并在给予物质保障的前提下，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因此，现代化民法，在其立法思想上首先必须重视对权利的保护，把它放在首位，以增强市场主体的权利观念，培养其权利意识。但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要求大力培养维护公益意识及现代权利的公共性决定，国家不仅必须加强宏观调控，而且应当在民法中贯彻权利本位与社会本位紧密结合的原则。

3. 科学化与大众化相结合的原则。我们所要建立的现代化民法，要在吸收世界各国民事立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使其科学化程度有一个较大的提高，真正发挥其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科学规范作用。同时，还要在与世界潮流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在法律用语上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使民法真正从法学家的书斋中走进普通大众的家庭，深入他们的生活，增强民法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我们在现代法律制定中，应当贯彻科学化与大众化相结合的原则。

4. 制定统一民法典与单行法相结合，以统一的民法典为基础，以单行法为补充的法制统一原则。市场主体的具体行为和市场秩序，需要统一的市场规则加以规范和调整，为此，就要制定一部完善而统一的民法典，并在此基础上，对民法典不便详细规定的内容，可在民法典确立的原则下，由立法机关统一制定单行法作为补充，并应尽量使民法渊源简单化，控制“司法造法”和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膨胀的趋势，使统一的民法规则在统一的市场中得以一体遵守和统一适用。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	-------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和地位	(8)
--------------------	-------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	(12)
----------------------	------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9)
---------------------	------

第二章 民法渊源与法典制订	(28)
---------------------	------

第一节 民法的渊源	(28)
-----------------	------

第二节 民法典的制订及其模式	(35)
----------------------	------

第三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41)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9)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49)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3)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6)
---------------------------	------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62)
---------------------	------

第二编 民事主体论

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	(69)
------------------	------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69)
----------------------	------

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本质条件	(71)
---------------------	------

第三节	民事主体制度的历史演进	(74)
第五章	公民（自然人）	(79)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79)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82)
第三节	监护	(87)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91)
第五节	公民住所、户籍和居民身份证	(9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独资企业	(96)
第七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100)
第六章	法人	(104)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及其本质	(104)
第二节	法人的历史沿革	(108)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111)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114)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16)
第六节	法人的机关、意思和过错	(119)
第七节	法人的独立财产	(122)
第八节	法人的有限责任	(125)
第九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	(128)
第十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30)
第十一节	法人联营与联营企业法人	(133)
第十二节	公司法人	(138)
第十三节	合作社法人	(141)
第十四节	基金会法人	(143)
第七章	合伙	(147)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47)
第二节	合伙的民事主体地位	(151)
第三节	合伙的分类	(156)
第四节	合伙人出资和合伙财产	(159)

第五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	(162)
第六节	合伙的债务承担	(165)
第七节	退伙和入伙	(169)
第八节	合伙的终止	(170)
第八章	国家	(172)
第一节	国家的民事主体地位	(172)
第二节	国家成为民事主体的途径	(176)

第三编 民事行为论

第九章	民事行为概述	(183)
第一节	行为概说	(183)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86)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分类	(187)
第十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构成	(18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9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9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01)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解释	(205)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08)
第十一章	无效的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13)
第一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213)
第二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18)
第十二章	合同	(226)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2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2)
第三节	合意(意思表示一致)	(236)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及其确定	(23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42)

第十三章	遗嘱 ·····	(247)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与特征·····	(247)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形式·····	(248)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要件·····	(251)
第四节	遗嘱的适用·····	(253)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55)
第六节	遗嘱的效力·····	(257)
第十四章	准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 ·····	(260)
第一节	概述·····	(260)
第二节	几种主要准法律行为·····	(261)
第三节	无因管理·····	(263)
第十五章	代理 ·····	(266)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66)
第二节	代理行为的有效要件·····	(269)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270)
第四节	委托代理权的授予·····	(274)
第五节	代理权的发生、行使和消灭·····	(276)
第六节	无权代理·····	(280)
第十六章	民事违法行为 ·····	(285)
第一节	民事违法行为概述·····	(285)
第二节	侵权行为·····	(287)
第三节	违约行为·····	(294)
第四节	脱法行为和违反间接义务的行为·····	(298)

第四编 民事权利论 (上)

第十七章	民事权利概述 ·····	(305)
第一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305)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308)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311)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313)
第五节	诉讼时效·····	(315)
第十八章	民事权利的客体·····	(328)
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与范围·····	(328)
第二节	物·····	(330)
第三节	货币、证券与外汇·····	(336)
第四节	知识产品·····	(339)
第十九章	人身权·····	(342)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42)
第二节	人格权·····	(348)
第三节	身份权·····	(356)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35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59)
第二节	著作权·····	(365)
第三节	专利权·····	(382)
第四节	商标权·····	(396)
第二十一章	财产继承权·····	(408)
第一节	继承概述·····	(408)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主体和客体·····	(413)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行使和丧失·····	(416)

第五编 民事权利论 (中)

第二十二章	债权的一般原理·····	(423)
第一节	债权的概念与特征·····	(423)
第二节	债权制度的发展及其作用·····	(430)
第三节	债权的发生根据·····	(435)
第四节	债权的种类·····	(439)
第五节	债权的效力·····	(443)
第六节	债权的实现·····	(451)